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金字第2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

劉穎嫻律師

黃帥升律師

被　　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楊名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志榮

呂正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重附民字第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明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

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㈠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一億元以上者。㈡因下列事件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㈠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詐欺、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不實、違法公開收購、操縱市場、短線交易、內線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交易、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 條第1 項、第2 項第1 款、第2 項第2 款第1 目分別亦有明定。復參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 條立法意旨，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專業司法人員妥適審理商業案件，以優化經商環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故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成立後之前開商業訴訟事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楊名衡為被告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美公司）之董事長，被告張志榮、呂正東則分別曾任被告華美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事長，詎被告等勾結訴外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下稱普天集團），由普天集團向被告華美公司下單並支付120 天到期之信用狀，惟其中部分交易係由被告華美公司等向普天集團所指定之境外供貨商下單，再由該供貨商出貨給普天集團指定之境外收貨商，然前述境收貨商均為被告楊名衡等在臺灣之人頭，被告等據以此達到美化財務報表及洗錢等目的，並以前開不實財務報表向原告詐貸，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而同意貸款予被告華美公司，致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爰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88 條、第179 條等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美金1,734 萬7,681.51元即新臺幣5 億3,352 萬7,944元（計算式：美金1,734 萬7,681.51元×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民國107 年7 月4 日美金現鈔期賣出匯率30.755＝5 億3,352 萬7,944.84元，元

以下四捨五入）。基此，原告主張被告等共同以不實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向其詐貸，並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案件，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在1 億元以上，乃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 項第1 款、第2 項第2 款第1 目所規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依前開說明，自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優先管轄，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香伶